

#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102年9月24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10月9日臺教學(二)字第1020150000號函同意核定修正  
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7年3月14日臺教學(二)字第107003367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  
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3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與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提起申訴；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前項所稱學生，係指本校對其為懲處、行政處分、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學生自治組織，係指本校合法立案之學生自治團體。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校長聘任之，委員組成如下：

(一)教師代表三至五人，由各學院各推薦一人。

(二)學生代表三人，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及研究生代表各推薦一人。

(三)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推薦具法律學者專家一名。

(四)心理諮商專業人士一人，由心理與諮商學系推薦心理學者專家一名。

(五)教育專業人士一人，由教育學院推薦教育學者專家一名。

若申訴案件涉及特殊教育學生時，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相關規定準用本要點。

全體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

申評會委員。

第四條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中申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指派。

第五條 申評會召開會議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

第六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期限之末日為本校休假日者(不包含寒、暑假)，以其休假日之次日起代之。

第七條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並檢附相關資料：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所、聯絡電話、系級、年級、學號。

(二)原處分單位。

(三)申訴之主旨、事實及理由。

(四)希望獲得之補救。

(五)申訴年月日。

(六)證據。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行評議。

第八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九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必要時，得經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評議時，應給予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評會評議時，經委員會議決議，得邀請關係人或學者專家到場說明。

第十三條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委員個別意見及學生隱私應予保密。

第十四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本校肄業。

本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

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本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臺北市政府。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者，臺北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一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二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